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投入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10114号）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9,761.40万元，比上年同期的332,939.38万元下降15.97%；利润总额-123,459.10万元，比上年同期32,158.69万元下降483.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538.70万元，比上年同期25,864.18万元下降581.51%。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45,387,043.79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225,214,719.38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27,397,105.16元。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鉴于公司2020年度未实现盈利且无可供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于2020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运用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较好的发挥了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

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的有效性。《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中应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